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113年9月19日第19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403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校評量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施行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
一、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
二、原適用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於再評量期間受之限制。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
- 第四條 教師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行政職任職期間免評量及得延後評量之相關規定，依校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六條 教師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

二、受評量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評量資料由本校教師評量系統產生，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所屬系、所、學程參辦。

三、系（所、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相關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

第七條 教師評量各項目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研究及教學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第八條 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

- 一、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SCIE、EI、SSCI、AHCI 之期刊論文每篇三十分，其他每篇二十分。
- 二、專書章節：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
- 三、經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國際研討會每篇二十分，國內研討會每篇十分。
- 四、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每冊核計八十分。未附有審查證明者，每冊四十分。
- 五、發明專利：獲得核發者，每件三十分。
- 六、擔任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計畫者，以計畫執行期間每年均計為一件；主持人每年每件核計二十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核計十分。
- 七、受評期間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核計三十分；獲本校研究特優獎者每次核計二十分；獲本校研究優良獎者每次核計十分。
- 八、著作合著之計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乘 0.7、第二作者乘 0.5、第三作者乘 0.3、第四作者及以後乘 0.1。若著作係與其指導之學生合著，學生不列入排序。
- 九、研究成果須為向系（所、學程）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發表或已被接受，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提送系（所、學程）相關會議查核認定，各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列計。

第九條 教師教學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

- 一、受評期間內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且依規定時間教學大綱上網、準時繳交學生成績者，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六分，十學期共計六十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 二、課程：每學期授課鐘點數每超過一小時加計一分，但每學期最多加計三分；每不足一小時扣一分。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二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 三、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五分、三分。如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教師人數方為得分。本款得分五年內最多核計二十分。
- 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科會（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每次加五分。
- 五、指導本校學生舉辦或參加展覽與競賽並獲獎者，其屬全校性者，每次加五分；其屬校外（國內）性者，每次加十分；其屬國際性者，每次加十五分。如為聯合指導者，應除以指導教師人數方為得分。
- 六、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每計畫加三分。本款得分五年內最多核計二十分。

七、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項目以滿分一百分計。

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兩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學程）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第十條 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

-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含）以上，計七十五分。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每少百分之一扣一分。
- 二、擔任校、院、系主管，每學期加四分。
- 三、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每學期加二分。
- 四、擔任系、所或學程委員會之小組召集人、學術期刊編輯、開授服務學習課程等，每學期加二分。
- 五、受評期間執行校務發展相關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政府部門委辦計畫，每學期加二分。
- 六、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項目以滿分一百分計。

受評量教師如有重大服務事蹟者，於提出有關證明後，系教評會得建議特別加分，至多二十分；院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建議之特別加分增減百分之十為上下限。

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院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